深政发〔2020〕47号

溆浦县深子湖镇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深子湖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村、镇属各单位：

根据省委农办、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启动实施全省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的通知》（湘农发{2020}64号）及县《关于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攻坚行动的通知》的要求，为实现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圆满收官和“十四五”良好开局，经镇党委、政府研究，现将《深子湖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页无正文）

深子湖镇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8日

 溆浦县深子湖镇党政办 2020年11月18日

深子湖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工作方案

**一、行动目标**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湖南考察时关于“推进人居环境整治”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村庄清洁行动“冬季战役”，以我镇农村人居环境的突出问题为攻坚重点，按照分类打造，全域整治的原则，利用100天左右的时间，在全镇范围内全面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促进我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疫情防控总体水平进一步跃升，保障我镇脱贫攻坚、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及推进乡村振兴质量更优、成色更足。

**二、主要内容**

（一）清理废弃杂物。全面清理归置村域特别是公路两侧、村内巷道、公共活动场所、镇村集贸市场、农房周边的各类建筑垃圾、杂物柴草、破旧围栏等，大力整治村内生产资料、农机具随意堆放现象，保持物品堆放整洁有序。

（二）清理河塘沟渠。全面清理村内河塘沟渠等各类水体障碍物、漂浮物和堤岸堆积的各类垃圾，推进河塘沟渠清淤和生态化治理。排查污水处理终端和管网，维修破损设施设备，对排放不达标的及时整改。生活污水、黑臭水体、农村工业污染、农业面源污染等得到有效治理，村庄水环境持续向好。

（三）清理农业生产废弃物。规范处置农药废弃包装物、废旧农膜、农作物秸秆等农业生产废弃物，规范村内畜禽散养行为，做到饲养布局合理、人畜分离，及时清理畜禽粪污，引导文明养犬，保持村庄环境常态整洁。

（四）整治乱贴乱画。全面整治集镇村庄外墙立面各种张贴，喷涂的非法小广告、废弃宣传标语，进一步规范设置广告和招牌。

（五）整治私搭乱建。大力整治村内各类违法建筑物，在充分尊重农民群众意愿和保障合法权益基础上，依法依规拆除空心房、零散房、危险房、违建房及残垣断壁，拆除整治严重影响村容村貌的废弃猪圈牛栏、破损遮棚。

（六）整治私接乱拉。按照因地制宜、规范美观、安全有序要求，全面整治“三线”（电力线、电视线、通信线）。重点治理乱接乱牵、线杆倾斜、废弃杆线等影响安全和村容村貌的现象。

（七）提升垃圾分类效果。进一步完善和推行“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探索符合农村实际的垃圾就地分类减量和资源化利用技术，实现厨余垃圾就地堆滙，可回收垃圾分类并资源化利用，有毒有害垃圾集中收集并妥善处理，不可回收垃圾及时清运处理。

（八）提升改厕服务质量。稳步推行旱厕清零行动，逐步消除农村旱厕、露天粪坑和简易棚厕。不断强化和规范整村推进过程中的“首厕过关制”，对已（新）建农村户（公）用厕所实行网格化管理。三格式化粪池管护到位，着力解决黑灰水分流问题，确保发挥厌氧发酵功能作用，逐步实现厕所粪污和畜禽养殖废弃物同步处理并资源化利用。

（九）提升村庄和庭院“四化”水平。进一步健全村庄公共环境保洁制度，落实日常保洁费用，不断提升村域净化、绿化、亮化、美化水平。进一步健全“门前三包”等制度，倡导我镇设立村庄清洁日、清洁指挥长等，推动行动制度化、常态化、长效化。大力开展美丽庭院创建和评选活动，打造一批风格协调，富有地方特色、区域特点的精致农家小院。

（十）提升环境与健康意识。聚焦乡村日常生活细节，抓住文明关键小节气践行节约就餐、移风易俗等文明生活理念。推广“公筷公勺”使用知识，推动公筷行动走进乡村百姓家。通过村规民约引导村民培养良好卫生习惯，实现农村公共环境和个人卫生“双提升”。冬季气温降低，一些疾病易发，要把“百日行动”与爱国卫生运动有机结合，组织群众加大清理死角盲区力度，有效铲除疾病媒生物孳生环境，从源头预防疾病传播。

**三、组织实施**

全镇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启动实施时间为2020年11月中旬至2021年2月底，分四个阶段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2020年11月中旬）。各村要把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作为近期工作重点，认真研究，迅速推进。要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明确时间节点、工作要求和重点任务，及时组织会议部署，认真做好宣传动员工作。

（二）问题排查阶段（2020年11月下旬至12月上旬）。紧扣“三清理、三整治、四提升”重点内容，进一步规范和提升干道沿线、路旁水边、田间地头、室内户外、养殖场地整治标准，开展拉网式全方位排查，结合上级交办的各类问题线索和群众反映的实际问题，形成重点问题清单和整改推进清单。并于12月10前将重点问题清单和整改推进清单汇总报镇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领导小组办公室。

（三）整改落实阶段（2020年12月中旬至2021年2月底）。镇将对归纳列出的整改推进清单排出时间表、路线图，分类分层分批开展集中攻坚落实。坚持挂图作战、对图销号，实现攻坚一批、销号一批、提升一批，务必取得实在成效。要注重举一反三，深刻剖析问题发生原因，有的放矢制定完善相关工作规范和制度，避免类似问题重复发生或反弹。

（四）成果巩固阶段（2021年2月底前）。持续巩固深化“百日行动”成果，坚决防止形式主义官僚主义，防止搞选择性排查整改，警惕和防止“过关”心态。建立健全舆情反馈机制，对群众投诉反映的突出问题，及时处理并回复，把问题解决在基层。

**四、工作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实行后盾单位和镇干部包村、村干部和帮扶责任人联户的工作机制。深入贯彻党的农村工作条例关于“五级书记抓乡村振兴”的要求，镇党委政府要将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百日行动”列入近期重要议事内容，党委书记亲自挂帅、亲自部署、亲自参战。村支两委要发动和带领农民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各成员单位按照责任分工，形成工作合力，统筹推进工作落实。

（二）全力发动群众。充分利用村村响、宣传栏等广泛宣传实施“百日行动”的重要意义、目标任务和先进典型。充分调动群众参与农村人居环境整治的主动性和积极性，共同整治，引导乡贤出资出力，农民投工投劳，营造共谋、共建、共管、共享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氛围。

（三）严格督查考核。镇人居办将加强工作指导，成立专项督查组，切实抓好督查推进，及时对督查情况进行通报，对行动不力、整治落后的村（社区）领导进行约谈，对先进的村（社区）给予表彰奖励，确保整治行动取得实效。

溆浦县深子湖镇人民政府

 2020年11月18日